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個人與團隊研究能量與教學成效，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符合補助規定之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獎助教師取得暨執行公營計畫：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經費獎助以研發處列管之計畫為限，獎助標準：以本校名義取得暨執行公營計畫，依結案結報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由計畫主持人或成員代表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由學術審查委員初審，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四、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

（二）實際參與計畫成員獎助申請同意書。

（三）計畫結案公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計畫結案報告書、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多年期計畫分期執行成果報告書。

五、限制：

（一）每年每人申請之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二）須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案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獎助，同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教師團隊獎助金額依實際參與計畫成員獎助申請同意書所載教師貢獻度分配之。

（四）受獎助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本校其他單位之相關補助，如查證屬實，二年內不得再參與校內各項獎勵補助之申請。

（五）教師協助執行校務行政單位範疇之計畫不予獎助。

六、從事性別議題研究者，得優先獎助之。

第 四 條 補助教師舉辦學術暨實務交流研討會：

一、申請時間：隨到隨審（僅補助每年十一月底前之活動）。

二、經費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經費支用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編列設備費及人事費用。

三、申請程序：本項補助採事先申請制，研討會舉辦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主管及校長核准，始完成申請程序，研討會結束後檢據辦理經費核銷。

四、檢附資料：

（一）活動前：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活動後：結案報告。

五、限制：

（一）主辦單位及舉辦地點須為本校，申請之研討會不可有對外收費之情事。

（二）繳交結案報告至研發處後始得辦理核銷作業。

（三）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並遵循本校「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費核銷：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第 五 條 獎助教師實務研究產出：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經費獎助：實務研究產出均須刊登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並依下列等級標準獎助之：

（一）刊登於 SSCI、SCIE 收錄之期刊並依 JCR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獎助。

1、SSCI 收錄且 Rank≦25%，或 SCIE 收錄且 Rank≦10%，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四萬元。

2、SSCI 收錄且 25%<Rank≦50%，或 SCIE 收錄且 10%<Rank≦30%，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3、SSCI 收錄且 50%<Rank≦100%，或 SCIE 收錄且 30%<Rank≦100%，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A&HCI 期刊，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之 TSSCI、THCI 期刊，其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評比結果為第二級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四）EconLit、FLI、ABI、EI、ESCI（不含研討會論文集，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等）收錄之期刊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五）收錄於本校僑光學報，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六）經費分配原則：

1、單一作者，獎助金額百分之百。

2、二人共同著作：

（1）其中一人為本校教師-

A、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佔百分之八十。

B、為第二作者佔百分之二十。

（2）二人皆為本校教師-

A、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不同各佔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B、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佔百分之八十，第二作者佔百分之二十。

3、三人以上共同著作：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合佔百分之八十，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合佔百分之二十。其中若只有一人為本校教師即獨獲所佔百分比金額，若有二位以上為本校教師則依人數比例均分所佔百分比金額。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由學術審查委員初審，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四、檢附資料：

（一）獎助教師實務研究產出申請表。

（二）期刊著作影本（並附封面與目錄）或抽印本。

（三）SSCI、SCIE 應檢附 JCR Impact Factor 之排名證明，其餘期刊應檢附最近年度之收錄相關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獎助。

（四）作者如為通訊作者，應於論文內載明本身為通訊作者，或由該期刊出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五）獎助教師實務研究產出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五、限制：

（一）每人每年申請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二）獎助以二年內刊登之論文為限，須係以本校教師名義經公開發表且註明本校之學術論著。

（三）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獎助藝術類原創作品展（演）出：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經費獎助：獎助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或策展方式辦理，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展（演）出活動。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及學生展演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

（一）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藝術類原創作品展（演）出，國外國際級或國內屬國家級展演中心(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主辦，每案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各縣市文化中心與公私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者，每案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其他藝術類作品無法認定經費獎助項目時，得專案提出申請。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由學術審查委員初審，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四、檢附資料：

（一）獎助藝術類作品展（演）出申請表。

（二）藝術類原創作品展（演）出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三）成果報告、審查證明、接受函（須註明主辦單位）、展演活動文宣、公開演出等相關證明及現場整場之錄影帶或光碟。

五、限制：

（一）每人每年申請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二）獎助以原創作品展（演）出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須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相關活動文宣須明確載述本校名稱；同一場活動限申請一案，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二案，且二案作品內容不可重複。

（三）本校教師於原創作品展（演）出時，應遵循「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

一、申請時間：隨到隨審（以補助每年十一月底前之競賽為原則）。

二、經費補助：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競賽所需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一）國內競賽

1、報名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收據抬頭為「僑光科技大學」。

2、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3、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公差費支付標準檢據核支。

（二）國外競賽

1、報名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收據抬頭為「僑光科技大學」。

2、交通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3、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三、申請程序：本項補助採事先申請制，競賽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主管及校長核准，並完成教師請假手續，始完成申請程序，競賽結束後二周檢據辦理經費核銷。

四、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

（二）競賽辦法及參賽名單。

（三）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結案報告。

五、限制：

（一）國內競賽每人每年申請以補助四案為限，國外競賽每人每年申請以補助一案為限。

（二）每一參賽團隊以一名教師申請為限（指導學生參賽者，參賽學生達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團隊）。

（三）同一參賽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經費核銷：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第 八 條 獎助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經費獎助：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一）未獲通過：每件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本獎助適用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含)後申請之計畫。

（二）核定通過：每件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三、申請程序：由指導教師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主管及校長核准，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造冊後辦理獎助。

四、檢附資料：

（一）未獲通過：

1、獎助申請表。

2、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二）核定通過：

1、獎助申請表。

2、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五、限制：

（一）獎助本校符合補助單位相關辦法規定指導教授之資格者，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完成補助單位規定之申請程序。

（二）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經補助單位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者，依未獲通過申請獎助，且須另行檢附核定公文。

（三）獎助以二年內申請之計畫為限；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助款項。

第 九 條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成果獎助：

一、申請時間：每年五月。

二、經費獎助：獎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教學相關之學術、技藝性、運動類競賽且獲得名次，獎助標準如下：

（一）國內競賽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獎助比照大會獲獎獎金（獎品價值）予以獎勵，每案並依其授獎單位官銜（印）訂定獎金上限如下表：

授獎單位官銜（印）	獎金上限
A.中央政府機關 （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萬五千元
B.國立大學、上市（櫃）公司	一萬元
C.地方政府、私立大學、民間企業 （資本額須達二千萬元以上）	五千元
D.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協（學）會或基金會等	三千元
E.其他 未在上列各項競賽，或為特殊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其獎勵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	
備註：上表國立大學、私立大學授獎官銜須為校長。	

（二）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僅獲頒獎狀，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每案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三）國際競賽、設計類競賽、國際發明展或國際廚藝競賽得獎者，依據參賽級別頒發獎勵金，參賽級別之認定原則與獎勵金如下表。

項目 /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牌獎（第一名）	銀牌獎（第二名）	銅牌獎（第三名）	優選	入選
設計類[註1]	第一等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第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第三等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國際發明展[註2]		一萬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國際競賽[註3]							
餐飲廚藝[註4]							
餐飲廚藝[註5]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備註		1.設計類[註1]獎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最近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訂者為限。德國紅點設計獎，以金牌獎獎助。（附件一） 2.國際發明展[註2]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最近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為限。（附件二） 3.國際競賽[註3]之參賽組別，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4.餐飲廚藝[註4]以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台灣廚師海外參賽獎補助辦法」暨國際廚師協會所訂者為限。（附件三） 5.餐飲廚藝[註5]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台灣廚師海外參賽獎補助辦法」暨國際廚師協會所認列以外之競賽者為限。 6.該項比賽如無全場大獎、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之區分，則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額度頒發獎金。 7.未能明確對應表列獎助金額者，得檢附院（系）主管推薦獎助類別，並經院（系）學術委員初審後，提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送所屬系、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由學術審查委員初審，並於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四、檢附資料：

（一）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成果獎助申請表。

（二）教師本人或指導團隊成員獎勵同意書一式二份。

（三）國際競賽、設計類競賽、國際發明展或國際廚藝競賽得獎者，該競賽得獎率低於（含）一成者或相當優異表現者，須檢附得獎率或相關佐證資料，得依表列金額2倍提出獎助申請。

（四）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名次、競賽辦法、其他獲獎等須附獲獎之相關證明資料。

五、限制：

（一）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獎助以二年內舉辦之競賽為限。

（二）指導學生獲獎須提出指導證明，若無法提出證明，則須經由系上認定後提出；共同指導者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獎助金額依指導教師成員貢獻度分配。

（三）同一場（屆）競賽限申請二案；非同一場（屆）競賽，作品內容相似度高者，同一年度限申請一案。

（四）競賽須屬於決賽獲獎始得申請獎勵。

第 十 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六條獎勵補助項目經費以所編列學校自籌款預算支應。其他獎勵補助項目經費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所編列預算為限，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補助。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